

关于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F17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祥明智能”）转来的贵所“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 22 号”关于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对此，我们作了认真研究，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问询函问题“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5,406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 1,134 万元，其中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账面余额为 4,97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2.27%。请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销售内容、应收账款账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上述客户与 2021 年、2020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1、请说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金额、销售内容、应收账款账龄、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上述客户与 2021 年、2020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具体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业务开展 情况	应收账款形成的 具体业务	期后回 款情况	期后回 款比例
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 系统有限公司	2,266.00	一年以内	113.30	8,750.48	长期合作	销售交流电机	2,212.80	97.65%
2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 有限公司	761.90	一年以内	38.10	1,217.90	长期合作	销售风机及智能 化组件	631.50	82.88%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 准备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业务开展 情况	应收账款形成的 具体业务	期后回 款情况	期后回 款比例
3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 有限公司	680.28	一年以内	34.01	2,077.89	长期合作	销售交流电机及 风机	631.62	92.85%
4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668.82	一年以内	33.44	5,010.64	长期合作	销售风机及智能 化组件	668.82	100.00%
5	美埃(中国)环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29	一年以内	29.66	873.83	长期合作	销售风机及智能 化组件	490.26	82.63%
	合计	4,970.29		248.51	17,930.74			4,635.00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2022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7.65%、82.88%、92.85%、100.00%、82.63%。

公司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上述客户均为合作十年以上的客户，和公司有多年业务往来，信誉良好，结合多年合作情况及公开信息查询，未发现上述客户存在履约能力或履约意愿发生不利变化的情况，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例合理，公司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上述客户与 2021 年、2020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原因

2022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单位，其中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近三年均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为 2020 年末前十五大应收账款客户、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该客户产品主要应用于壁炉供暖，是欧洲地区壁炉专业配套公司，其产品主要用在高温、烟尘的环境中，近年来向公司采购量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也同步有所增长，应收账款排名上升；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末前十五大应收账款客户、2021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近年来该客户销售额逐年增长，对公司采购同步增长，故应收账款同步有所增长，应收账款排名上升；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2021 年末前二十大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该客户与天津天加、南京天加同属于 TICA 集团，客户年委托量及年签订合同规模不均衡，故三年末应收账款排名略有变动。

综上所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三年均为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亦为公司 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2022 年度，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的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其新增为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1) 2020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072.00	20.68	153.60	一年以内
2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8.76	6.52	48.44	一年以内
3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682.00	4.59	34.10	一年以内
4	吉芮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542.18	3.65	27.11	一年以内
5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503.86	3.39	25.19	一年以内
		5,768.80	38.83	288.44	

2) 2021 年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368.06	19.24	168.40	一年以内
2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956.88	5.47	47.84	一年以内
3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84.04	5.05	44.20	一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龄
4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835.85	4.77	41.79	一年以内
5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 r. l.	677.61	3.87	33.88	一年以内
		6,722.44	38.40	336.12	

(3)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公司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信息如下：

①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
注册地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 218 号
主营业务	空调、热泵、制冷设备、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净化设备、智能化电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电热水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并提供安装、售后、技术检测服务；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均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代码：000921）、江森自控日立空调贸易（香港）有限公司、台湾日立江森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联合贸易分别持有 49.20%、29%、20%、1.80% 的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8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投标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拥有供应商门户网站登录账号
是否关联方	否

②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7月1日
注册资本	6,500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田多里路9号
主营业务	<p>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温湿度控制设备、机柜温湿度控制设备、方舱温湿度控制设备、机房温湿度控制设备、电池温湿度控制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热泵设备、冷水机组、不间断电源，并提供相关技术、安装、维护服务；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房系统、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机电一体化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资比例小于25%）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安防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情况	<p>苏州千秋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荻溪文化创意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HAYDEN PRODUCTS, LLC、苏州国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8.09%、5.09%、3.43%、3.39%的股权，张伟系实际控制人</p>
开始合作时间	2011年
客户开拓方式	公司主动联系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无供应商代码
是否关联方	否

③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天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5月3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武清开发区开源道21号
主营业务	空调制造、销售、安装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南京天加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蒋立系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2011年
客户开拓方式	集团合作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招标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拥有供应商门户网站登录账号
是否关联方	否

④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公司名称	International Power Components s.r.l.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万欧元
注册地	蒙扎和布里安扎，意大利
主营业务	电子部件，电子设备
股东情况	MAOLA LIBERATA 持有20%股权，FONTANA GUGLIELMO 持有80%股权
开始合作时间	2007年
客户开拓方式	客户介绍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F343
是否关联方	否

⑤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8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

公司名称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实际控制人蒋立通过其 100% 持股的公司 T&U（BVI）直接或间接控制合计 82.75% 股份
开始合作时间	2010 年
客户开拓方式	展会宣传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询价
是否取得客户认证或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	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单，供应商代码：100250478
是否关联方	否

公司依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通过查询工商登记资料，逐项排查关联方认定要求。上述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年审会计师的核查及核查结论

1、执行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账及账龄情况，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构成情况，并复核了坏账准备计算表；

（2）了解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

（3）分析了近三年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对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合同，记录客户结算方式，检查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信用或经营状况大幅恶化的情况；

（5）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 2021 年末、2020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发生变化的原因；

(6) 通过互联网渠道对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工商资料进行查询，判断上述客户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7) 访谈公司营销总监、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8) 获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的声明。

2、核查结论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有关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具体情况信息披露准确，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截至回函日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在所有重大方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 2021 年末、2020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发生一定变化主要系客户采购规模变化导致。

(3) 2022 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朱作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